

京西 视角

治理“犬患”，还需文明良方

曹原

狗是人类的好朋友，是平淡琐碎生活里的多彩点缀，是岁月长河里的忠实陪伴。荧屏上，有像《忠犬八公》《导盲犬小Q》这样生动反映人狗情缘的影视作品；生活中，也有狗救主人于危难的真实故事，这些无不让人感受到人与动物之间的浓浓爱意和脉脉温情。

生活中，很多人爱狗、爱养狗、爱遛狗，这本是无可厚非的事情。然而，随着近年来养狗群体的不断扩大，养狗带来的治安、卫生等方面的问题，却不容忽视。“犬吠满楼道，粪便满小区，无证乱放养，养狗不防疫”……不文明养狗现象已在某种程度上发展为“犬患”，深深困扰着人们的正常生活。文明养犬、治理“犬患”，已刻不容缓。

从1994年北京颁布第一部《严格限制养犬规定》到2013年《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再次修订，多年来关于养犬的各种博弈从未停止过。在很多人看来，养狗是个人选择，无关他人，只要管好自己、管好自家的狗就可以了。然而，养犬虽是个人选择，但不文明养犬行为所带来的危害，却在让全社会为之“买单”。且不说狗吠带来的噪音污染、狗粪带来的环境污染，一些大型犬类一旦进入公共场所，如果不受约束，往往会给其他无辜公众带来

潜在危险。因此，治理“犬患”，亟待开出文明药方予以根治。

首先，文明养犬、治理“犬患”，呼唤市民自觉。养犬人当明确，当犬类进入公共场所，养犬人就是全责监护人，有责任主动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约束和监督。因此，每一位养犬人应当自觉、自律、自省，当好这个“监护人”，确保养狗行为不对身边人造成危险和困扰。平日，要自觉给狗做定期防疫检查；外出遛狗时，随身携带垃圾袋，随手处理狗的粪便；大型犬外出时，要拴狗链，不得放任在公共场所奔跑。每一位养犬人在享受狗带给人类的欢愉的同时，更应兼顾作为市民的基本的文明素养和社会责任。

其次，文明养犬、治理“犬患”，重在社区共治。社区是个小社会，也是治理“犬患”的重要载体。目前，北京的一些社区纷纷成立社区养犬自律协会，养犬人自发签订《养犬人公约》，共同致力于文明养犬。此外，社区还可以通过设立专门遛狗区域、设置宠物粪便收集箱、志愿者自发成立文明养犬巡逻小分队，对社区出现的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监督和劝导等举措，充分发挥社区在文明养犬方面的联防联控作用，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社区氛围。

最后，文明养犬、治理“犬患”，需

要社会合力。文明养犬不仅仅是一句倡议、一纸公约，还需凝聚全社会的共识，汇聚各方的合力。国外一些发达国家，在对狗的管理上非常严格，如在德国，养狗要到收容所去收养，还需签署自愿接受志愿者随时追踪审查的法律文件；在俄罗斯，每只狗都有“身份证”，并要给狗脖子上挂不同颜色牌子以区分攻击性；在新加坡、日本，政府对养什么狗、养几条都有严格限制，狗主人要自觉承担定期检查防疫、清理狗粪便等义务。反观我们现在的很多城市，在犬类管理上，政策规定几年一变、缺乏稳定性；处罚举措以说服教育为主，缺乏强制性。下一步相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好犬类登记、管理工作，精简犬类登记流程，及时更新城市犬类数量，建立犬类管理动态数据库；对容易伤人的大型、烈性犬只的管理规范要进一步明确并严格，出台更具威慑性的惩罚举措，有效规避巨型犬伤人现象；对狂犬病和被犬类咬伤之后应急措施的宣传普及应落实到每个小区、每个家庭，在全社会形成文明养犬的共识与合力。

文明无小事，事事都关己。让我们携起手来，绷紧心中文明养犬这根弦，变“犬患”为“犬乐”，实现人与动物的融洽共生，让生活更美丽，让城市更和谐。

文明养犬，让人与犬和谐共处

海浩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城市家庭养了宠物犬。养犬在给饲养者带来快乐的同时，也引发了不少社会问题，尤其是安全问题更令人担忧，笔者手头有一组数据：近年来，中国宠物数量快速增长，宠物犬已由1999年的不足4000万只增加到约1.5亿只；据世界狂犬病控制联盟报告，全球每年约有5.5万人死于狂犬病，平均每10分钟就有1人死于狂犬病。其中，中国死于狂犬病的人数每年都超过2000人，居全世界第二位……狗，从来没有这样引人注目过。“狗咬人不是新闻”，但宠物狗伤人的事件如今却时常见诸报端。

除安全问题外，还有一些不文明养狗行为也十分令人烦恼，比如狗吠噪音扰民——田园诗中的“狗吠深巷中”是一种美，但在当今都市里，半夜时分“狗吠高楼”，吵得人整夜不眠，即便是文明人也常常禁不住想来一句国骂。此外，在公园的草坪上，一些大型烈性犬常常对老人与孩子造成惊吓，心脏功能欠佳者受惊晕倒的事常有所闻。有人在养狗的新鲜感觉消退后，便随意将其抛弃，使之成为流浪狗，给行人带来危险；或者在犬只死亡后随意掩埋，对环境造成污染……诸如此类，均可称为“狗患”。但细究起来，“狗患”的责任并不在狗，“狗患”的背后都是“人患”。

首先，公共职能部门有责任。在一些地方，相关部门长期疏于管理，或者根本不管，或者将管理简化为创收的手段，一条狗办个“合法执照”动辄上千元甚至数千元，结果是养犬人谁都不愿意去办，一条条狗都成了失管的狗。其次，养犬人更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诚然，狗有生存的权利，人有养狗娱乐的权利，合计有“两份权利”。但是，狗本身没有责任，它也无法为人类世界负什么责任，那一份责任自然就落到人身上。所以，养犬人必须承担“双重责任”，否则就是责任失衡，就会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甚至公共危机。

鉴此，我们希望政府有关部门真正本着“民生无小事，民生最关情”的理念，努力营造“科学文明养犬，人犬和谐相处”的法制生态环境，在加大立法力度的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对宠物行业的日常监管，引导市民文明养犬，让人与犬和谐共生。

尤其重要的是，养犬人应该增强责任感和社会公德意识，尽量避免养狗扰民、养狗成患的不良后果，比如外出遛狗，一定要给狗戴口罩并套狗绳，这样既能有效避免狗咬人，也可以防止狗丢失。同时，要学习一些科学养犬的方法。“狗不教，主之过”，狗是有灵性的动物，如果养犬人管教方法得当，狗是很听话的。说到底，狗的行为是养犬人文明素养的反映，有怎样的主人一般就会有怎样的狗，恶狗多半是由于主人纵容和不懂教养造成的，恶狗背后暴露的往往是养犬人的问题。

总之，养狗是你的权利，但享受权利的同时请你别忘记履行自己的责任。换句话说，养狗也需有一条最起码的底线：不能损害他人利益和公共环境。否则，你就没有资格享受养狗的乐趣。

观察员

自觉行动，文明养犬

随着人们的生活水平提高，休闲时间的增多，城市现代化建设的快速发展，人与人之间的交流沟通逐渐减少。于是，很多人便将自己的感情寄托在狗的身上，喜欢养狗的人越来越多。闲暇时间里养条宠物犬是无可厚非的，但接踵而来的问题却很多。

前几天，在我居住的小区，发生了这样的事：一居民养了一条大狗，在遛狗的时候没有用链子拴着，狗撒欢儿的将一个小孩儿扑倒在地，小孩儿被吓得嚎啕大哭。事后，经物业与派出所的调解，狗的主人赔了小孩子家一些钱才算了事儿。

在网络、报刊上，我们也经常读到一些狗咬人的新闻，如：贵州的六旬老人被狗咬死，山西8岁的女孩被狗咬死等等。这样的新闻让人触目惊心，本不该发生的悲剧却发生了，人们呼吁文明养犬，那么如何做到文明养犬呢？

首先，要禁止养大型犬。大型犬有很多品种都是变种的，野性十足，性格极不稳定，具有攻击性。这样的狗发作时，作为它的主人都会受到伤害，更何况路人？所以，应该明令禁止饲养大型犬。管理部门要借鉴国外的一些经验进行管理。如俄罗斯饲养大型犬，溜犬时主人要给狗戴上嘴套，而且每一条大型犬都要进行注册登记有身份证。美国的许多州都有关于养犬的相关法律，并对咬人的狗的主人进行处罚，狗咬了人，主人要被判入狱，同时还要罚款。而在加拿大狗咬了人，狗主人要承担巨额债务，有的甚至是一辈子都还不起。国外的这些做法，有效地遏制了那些养大型狗的人。

其次，要做到文明养犬。城市的卫生环

境需要每一个人维护，养犬的居民更应该做到。溜狗时，当好铲屎官，随身携带小铲、纸张、垃圾袋，及时地把狗的粪便清理干净。同时，溜狗一定要用狗链牵着狗，不要散溜。对于那些爱叫的小型犬应及时制止，不能因它的叫咬，干扰邻居的正常生活。在日本寓所楼宇内，养狗要通过相关部门的同意才能领养，并且领养的狗都是做过绝育手术的；在英国，因狗叫遭到投诉后，第一次教育，第二次就要遭受5000英镑的罚款；在美国，狗是不允许进入公园和其他公共场所的，狗能进入的公园是要收费的。国外的一切养犬经验，我们应该借鉴过来，目的是把我们的城市建设的更加文明美好，更好的规范养犬行为。

最后，政府应加大力度，细化文明养犬制度。把文明养犬当作一项长期的任务来抓。我们应经常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进行宣传，督促街道、社区以引导教育为主的手段，对养犬的居民进行宣传教育，规范居民文明养犬行为，使居民文明养犬、规范养犬的自觉性不断提高。对于那些没有登记注册的狗，要严加管理，施行必要的法律措施进行制裁，有效地遏制城市违规养犬。

作为养犬人，除了做文明养犬人之外，也应配合政府积极宣传教育其他养犬人，自觉遵守养犬规则，以规章制度约束自己，自觉行动，文明养犬。

一座城市的文明是每一个公民共有的，代表了一个城市的公民素质，文明养犬也是其中的一部分组成，文明养犬要融入进我们的文明行为中，使我们的城市更加美好。

温国/文

文明养犬 利人利己

“5月24日下午2点至5点，请居民携带爱犬与完成注册的养犬证到社区广场进行犬免疫。”随着社区广播的播放，今年的犬免疫工作启动。

随着时代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犬——咱们老百姓口中说的狗，从以前以给人看家护院保卫安全为目的，转变为现在的以陪伴主人为其排忧解难为目的。身份，也从家畜变成了宠物。

正是养犬目的、形式的变化使得犬的主要生活区域从以往的平房大院、街巷胡同，变成如今的单元门楼房并且大部分的犬类有自己的独立“住房”。不仅是居住场所的变化，人们对宠物的重视程度已经从简单的干净、整洁，上升为带它们“美容”，为它们挑选个性的装饰物等等。走在小区里、公园里，经常看到遛狗的市民，犬的品种、大小、穿着的“衣服”多种多样。有泰迪、博美那样的小型犬，也有萨摩耶、边境牧羊犬那样的大型犬。养犬的人越来越多，带来的问题也随之凸显，绿地和路面上时而出出现的狗粪、私家车轮胎上一片又一片的狗屎痕迹、由于不拴狗链而发生的咬伤事件、主人个人不理智的虐狗行为等等。

问题频发的现状，让文明养犬再一次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纵观近20年北京养犬规定的变化，从1994年之前的禁养到1994年实行养犬许可证，以及后续年份根据实际情况对《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可以明显感觉到政府对于养犬政策的放宽，本着以人为本，尊重养犬人的权利为主导，尽量保证养犬人的

利益，同时规范养犬行为。

作为养犬人，按照《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养犬是应尽的义务，同时文明养犬应该成为每一个养犬人格守的原则。犬虽然是动物，但是当我们将它作为生活中的一页时，就应该负起责任。遛狗时拴上狗链，在保护他人安全的同时也保证狗狗在遇到突发情况时避免危险；狗狗外出需要大小便，尽量随身携带口袋，及时清理，不为环境卫生留有隐患；定期按时带自家的宠物打疫苗、体检，避免病症侵害动物本身或交叉感染其他宠物以及影响周围人群……

文明养犬是社会进步的表现，文明养犬是促进社会和谐，维护良好社区卫生环境的具体要求，也是推进养犬工作的基础。每一个养犬人就像犬的父母一样，要在尽到养犬义务的同时，保证它的正常生活，能够在任何变故中为其妥善安排。不以一时的兴起而冲动的决定养犬，短时间后又对其遗弃，使其成为流浪狗，让狗狗的生命、安全受到威胁，同时为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或者因为自己个人的情绪发泄为目的虐待宠物，使它遭受痛苦。

文明养犬不仅是爱心的体现，也是责任的体现，更是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的体现。

文明养犬是需要养犬人、社会、相关部门共同完成的任务。文明养犬，利人利己；文明养犬，共建美好家园。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推进文明养犬观念的深入，共同为和谐美好的生活努力！

李琳/文

你说我说

做个与人方便 与己方便的养犬人

要说文明养犬是老话题了，今重提，想必有它的现实性和必要性。

提及现实性，当说犬本人人类的朋友，闲暇时牵只小狗（注意“牵”和“小”），倒也无可厚非。若狗及狗主人都很“素质”，大家本无话可说，可现实情况是非常不尽如人意，甚至很糟糕。

先说有的狗体型超大若熊，明显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让人见了战战兢兢。再说，现住的多是楼房，犬吠声扰得人不想听也得听，老人、小孩、病人、孕妇，上夜班的尤其遭罪。三说，本不具备如发达国家有单独犬舍的条件，可大多将就着人狗一屋也要养，还不按时打防疫针。天热，蚊虫、蟑螂、雾霾、响个不停的装修声，本已够闹心，若犬再得个传染病什么的，岂不让邻家更忧心忡忡？四说，遛狗。最起码得牵着，或绳或链，这是基本常识或基本素质，但常见有狗兀自在人流车流里张望，明显主人没跟着。还有的狗个儿挺大，一狂叫着冲下楼，十多分钟后才见主人慢悠悠担下来，还对提意见的说“我家狗不牵也不咬人”。不咬人也足够吓人了吧，且遭的事还少吗？

再说必要性。往大了说，上述乱象与我几千年文明古国的称谓不相称，与我乃当今发展中大国的地位不相称，与我振兴中华实现强国梦的宏伟目标不相称，甚至与我在刚刚闭幕的“一带一路”峰会上的发言与作用也极不相称。不是唱高调和搬大道理，凡事有理管着。爱国情报国志不仅仅体现在学习文件、表态发言、做好本职工作上，还体现在日常的一言一行中，体现在没人监管的八小时之外，体现在多为他人着想和提供方便的件件小事中。社

区与道路是大家的，每人都该为环境的整治、洁净、畅通出力，其中，当然包括自律修习，文明养犬。换言之，做到这一点，维护了大家的利益，养狗遛狗者本人不也受益吗？这就叫与人方便与己方便，何乐而不为呢？

这里不讲小事。学者余秋雨租住在一德国老太太房里，不慎打破一玻璃杯，他当即扫入垃圾袋，并告知了房东。可老太太来了一看很不高兴，让余搬走，理由是“你心中没有别人”。说完，拎出余准备倒掉的那个垃圾袋，将里面的东西全部倒出后重新分装，并在专门装有杯子碎碴的袋上贴了张条：小心扎手。见此情形，余极羞愧，也极受教育。

都说德国人做事精细、严谨，果不其然。事不大，但可贵在“不以善小而不为”。与之相比，我们缺的是什么呢？我想当是多为别人想想，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的责任心、自觉性和严谨精神。而这当属于个人素质或曰软件建设。当然，软件不“软”，不注意，有可能成为硬伤，造成极坏的国际影响。如为外国友人所诟病的我国人飞机上打架、公交车上喧哗、随地吐痰、乱扔烟头、随处大小便等所谓“软”性质的小事，不就极大损害了我国的声誉和形象吗？养犬与之同一个道理。

在此进言：一是呼吁加强个人修习，尤其是无人监管时对自己言行的规范与约束，真正做到养犬“有好亦有道”，勿把个人的快感乃至陋习建立在他人的不快与不便上；二是呼吁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将“犬问题”也关进制度的笼子，对“任性者”严查严罚，还市民一处真正和谐、安宁、整洁、舒心的居住环境。

吕金玲/文

养犬要守责

近年，城市养犬的人群不断增加，饲养宠物狗给人们带来乐趣同时，犬吠声扰民、宠物粪便随处可见等等成为公共环境的麻烦问题，围绕狗叫、狗屎、狗咬人产生的矛盾纠纷层出不穷。市民如何养犬，不仅是个人嗜好，更是城市文明的另一种考量。

养犬应该有公德。当人们休闲多、生活安逸的时候，小区内养犬的市民越来越多，于是保持邻里和睦、环境卫生整洁就显得十分重要。

养犬要有文明饲养习惯。因养犬而发生的社会问题有很多。坊间常有狗吓人伤人，主人遛狗不拴狗链，公共场所狗打架干扰行人等现象发生。因狗伤人使得伤者去医院救治的事情屡见不鲜；因狗打架闹得主人之间争吵也多有发生。还有不好的养犬习惯给人们造成许多烦恼，诸如遛狗时粪便随地，居住区停放车的车轮胎、路边拐弯处常有狗尿痕迹等等，这种放任养犬的现象，既有碍观瞻又影响公共环境卫生，养犬人实在应该管好自己的宠物，养成文明管理、文明出行的饲养习惯。

养犬人要有自律意识。无论你养的是“狗儿子”还是“狗孩子”都是爱心的一种表现方式。这本无可厚非。但爱心不应只关爱“狗儿子”“狗孩子”，更要注意防止因“爱”给他人添麻烦。怎么管好爱犬，

往往也反映了主人的文明程度。在家维护好睦邻关系，不让爱犬居家时扰民。外出及时清理粪便，做好粪便无公害处理。这些应该是养犬人的一种修养，更应该成为养犬人的文明守则。

解决城市养犬扰民，乡村养犬伤人的问题，笔者认为：一靠养犬者自律和守责，二靠加强公共环境的管理。公安、畜牧兽医、卫生、城管、工商、价格等相关部门，都有各自的一些管理办法，综合施策、针对性的宣传，是对犬类科学饲养、管理的重要保证。

目前的法律对于伤人犬的主人主要是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通俗地说也就是以“赔钱了事”为主，而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的案例并不多。做好文明养犬宣传同时，也要加大对一些犬类伤人产生严重后果，判处犬主人刑事责任的典型案例宣传力度，给相关养犬人以警示作用，让养犬人文明养犬、合法养犬，切实管理好自己的狗。

如今更多人有了闲暇时间养犬，期望养犬人抽出闲暇时间掌握文明养犬的知识，熟悉养犬有关的卫生知识，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行事，减少因管理不善出现伤人事件。养犬人把守责作为文明养犬的首要自律原则才好。

飞鹰/文

“视点”专版征稿启事
投稿办法
邮箱: redy118@163.com
电话: 69847961
联系人: 张红
下期话题
光盘行动
热盼您的参与
热盼您的赐稿
京西时报
视点